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A股股票代码: 601238 H股股票代码: 223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1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17年5月19日13:00—14:00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707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曾庆洪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出席股东情况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普通决议案

议案 1、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投票表决、股东提问及回答

六、大会休会（统计并汇总 A 股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参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二、五、十、十一节），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与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出具《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请参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七节“监事会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会计准则分别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2 元/股（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定并刊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我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83 万元人民币；继续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37 万元人民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广汽集团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将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agc.com.cn）